

证券代码：835737

证券简称：传神语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何恩培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何恩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石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李阳一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2,888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藺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何征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傅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田兰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李阳一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2,888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蔺伟，男，中国国籍，1972 年 11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现华中科技大学），本科学历。1995 年至 1999 年，任美国康恩公司北京代表处销售经理；1999 年至 2002 年，任中国惠普有限公司企业客户集群存储事业部部门经理；2002 年至 2004 年，任微软（中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及渠道事业部渠道经理；2004 年至 2006 年，任中国惠普有限公司企业客户集群企业产品服务部经理；2006 年至 2007 年，任博科（中国）有限公司大中华区软件产品销售总监；2007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传神有限，历任营销中心总经理、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担任传神语联董事兼任副总经理，2021 年 1 月辞任副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至 2021 年 9 月。2024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子公司语联天启副总裁。

何征宇，男，中国国籍，1978 年 9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学历。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深圳宇讯通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深圳启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06 年 5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腾讯公司互动娱乐事业部 QQ 幻想组服务端高级软件工程师；2007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传神有限知识库研发部经理、语联网研究院执行院长。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语联网研究院执行院长。

（二）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顾紫光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

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为任期期限届满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与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该次会议之前，公司向独立董事王立非、葛亚军、许建国提供了与该次会议有关的文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导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独立董事王立非、葛亚军、许建国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职业道德、专业知识等，能够胜任任职岗位的职责要求。且经审阅被聘任人履历资料等，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未发现其受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且前述处罚和惩戒尚未解除的情形。

2、一致同意聘任何恩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石鑫、李阳一、蔺伟、何征宇、

傅强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田兰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李阳一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备查文件

- （一）《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